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9,140.92 万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.39 元（含税）实施利润分配，共计分配利润 71,494.68 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一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7,870.94 万元。

本年度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9,140.92 万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.39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 71,494.68 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经全体董事审议，以 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为充分保证股东根本利益，我们认可并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该方案制定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长远规划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的发展。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我们将进一步监督公司履行相应的后续决策和披露程序。

四. 监事会意见

为维护股东的利益，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关于监事会职权的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是否严格按照同股同权、同股同利的原则分配等方面进行了审议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. 相关风险提示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30 日